

证券代码:603930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682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 并继续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金系列零活两层次(29天结构性存款(2000万)、利多多公司稳利24IC3401)取月月度利率人民币结构性存款(7700万)

赎回金额:9,700.00万元
本次继续委托理财金额:8,100.00万元

● 截至2024年9月31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招商银行与浦发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上述结构化存款均处于正常存续状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金系列零活两层次(29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4/8/1	2024/8/30	2,000.00	1,407.00
浦发银行月利多多公司稳利24IC3401	结构性存款	2024/8/2	2024/8/30	7,700.00	3.00

二、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 赎回理财产品
在赎回不受影响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 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8,100.00万元。

3.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4.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丰转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432,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974,32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8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5. 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金系列零活两层次(29天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月利多多公司稳利24IC3401	取月月度利率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000.00	7,000.00	1,000.00
期限(年化收益率)	1.55%或2.30%	1.10%或2.50%或3.70%	0.60(3.00/3.40)
起始日期	2024/8/1	2024/8/2	2024/8/1
到期日期	2024/8/30	2024/8/30	2024/8/30
赎回日期	2024/8/30	2024/8/30	2024/8/30
赎回金额(万元)	1,407.00	3.00	1,41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有效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公司将投资产品交由专业机构评估,尽管公司选择保本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规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 建立投资审批、跟踪跟、分析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一旦发现或预期可能出现不同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明确负责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异常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 重大资金运用,公司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给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0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682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益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2.79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9月9日至2030年3月3日

●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丰转债”于2024年3月14日公开发行为17,974,3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79,743,200元,发行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证监许可[2024]132号]文同意,公司于179,74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三)根据有关法规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

二、益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79,743,200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五)转股期:自2024年9月9日起,在每年3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转股截止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六)当期转股价格:32.79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股债方式进行。

2. 持有可以自行赎回账户内的“益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元面额,转股或股份的最小单位为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行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 可转债式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数量。

(二)转股申报限制
1. 可转债转股申报(即2024年9月9日至2030年3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但不适用除权除息。
2. “益丰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停牌期间:
2.1. 可转债转股申报暂停;
2.2.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3.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登记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余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交易,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六)转股费用及利率的归属
“益丰转债”采用零存付息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公司可转债发行日,即2024年3月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股成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调整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2.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调整为3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权益分派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以上三式调整时,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总额,D为该次现金派现总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前,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出席。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价前的交易日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再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列任一媒体公告修正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照修正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益丰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深交所上市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751-89953989
电子邮箱:ir@yfy.com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6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成都良辰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辰美”)的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科技”)为控股子公司良辰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持有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良辰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良辰美人民币的少数股东及公司及中富通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04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拟拟为公司下属公司下属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担保累计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向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000万元。该议案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 中富通为良辰美提供担保事项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3. 中富通与良辰美提供担保系为了确保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义务的履行,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了中富通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良辰美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逾期
中富通	2024.06.28-2027.06.28	1000.00	0.00	0.00	否
中富通科技	2024.06.28-2027.06.28	0.00	0.00	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良辰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9001181841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融二路253号2楼203号
法定代表人:陈先财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创作;摄影服务;计算机、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116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7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5元(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最低价为5.65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50,63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约束。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回购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30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1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最低价为5.65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50,6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亿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7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提交PPAP。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获得上述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质量管控和制造能力的认可,进一步加深了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对公司汽车机电机电业务布局持续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后续公司将按照客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项目的开发和生产。预计上述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定点函》是客户对于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和供货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2.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估金额,预估金额不反映对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后续持续开展项目需以订单金额为准。

3.本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变动、汇率波动等因素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客户未来收入产生不确定性。

4.针对上述风险,自客户公司将根据项目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37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34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客户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全球某知名汽车零件公司(基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函,按其需求定制开发供应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水泵电机。根据客户近期采购客户的定点函,按其需求定制开发供应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水泵电机。根据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 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7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实施日期:2024年9月10日
派息日期:2024年9月10日
除权日期:2024年9月10日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方式: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统计计入股东账户。

三、相关日期
1. 自行发放对象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4. 自行发放日期

四、自行发放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统计计入股东账户。

五、自行发放对象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六、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七、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八、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九、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十、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十一、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十二、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十三、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十四、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十五、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十六、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十七、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十八、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十九、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二十、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二十一、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二十二、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二十三、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二十四、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二十五、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二十六、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二十七、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二十八、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二十九、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三十、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三十一、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三十二、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三十三、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三十四、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三十五、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三十六、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三十七、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三十八、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三十九、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四十、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四十一、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四十二、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四十三、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四十四、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四十五、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四十六、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四十七、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四十八、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

四十九、自行发放日期
1. 自行发放日期
2. 自行发放日期
3. 自行发放日期